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雙溪槍擊命案偵查終結

同行蕭姓友人涉犯過失致死等罪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，偵辦被害人張○○在新北市雙溪山區遭槍擊死亡案件，今偵查終結，認同行友人蕭○○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槍砲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子彈等罪，對蕭○○提起公訴。

本案源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，被害人張○○在雙溪山區遭槍擊死亡，本署據報後立即指派檢察官進行相驗及追查案發經過，並於第一時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涉嫌人蕭○○獲准。經查，蕭○○明知非經許可，不得非法製造槍彈，竟仍於 111 年間，先後購入鐵管、木頭、鋼珠、火藥等物，再利用其鐵工專長背景，切割、打磨鐵管、彈簧、撞針，並混填鋼珠、硫磺粉、木炭粉等方式，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之長槍 3 枝及子彈 29 顆並持有之。嗣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 時許，蕭○○與被害人張○○及友人楊○○共 3 人，相約前往新北市雙溪區泰和街 53 之 1 號旁之產業道路約 1 公里之平林溪露營、打獵，蕭○○並攜帶上述所製造之長槍 1 枝及子彈 10 顆前往，待其等 3 人抵達該處搭完帳篷且飲酒過後，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，發生蕭○○擊發槍枝，造成張○○中彈身亡之案件。經檢察官追查事發經

過，認定蕭○○當時係與張○○自帳篷處沿溪流往上游步行，蕭○○並以左手握住槍管，右手腋下夾住槍托之方式，攜帶槍彈行走在張○○後方，嗣蕭○○貿然步入溪床前進，因天色昏暗、溪石濕滑而不慎步伐踩空，突然失去重心，在本能性想抓東西穩住身體時，因而誤觸槍枝板機，擊發子彈1顆，射中在前方轉身等待之張○○身體正面，造成張○○死亡。檢察官依現場狀況勘查結果，該處遺留有帳篷、酒類瓶罐、蝦籠等物，且案發當時天色昏暗、現場溪石濕滑，復比對證人即同行友人楊○○之證詞，參以死者張○○親屬證稱死者與蕭○○熟識且無糾葛，蕭○○應無故意槍殺死者之可能等語，佐以張○○生前亦未有異常投保情形，且偵查過程中蕭○○態度懇切，積極尋求家屬原諒，並與家屬達成和解，綜合研判蕭○○應無故意開槍動機，故排除蕭○○故意殺人之可能。因認蕭○○涉犯刑法過失致死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經許可製造槍砲、子彈等罪，對之提起公訴。

另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查得同行友人楊○○，亦有未經許可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長槍1枝，經查扣該槍枝後，亦對楊○○以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罪，一併提起公訴。